臺南市東區崇誨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一一一人。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片	开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歴	政見
1		衡志明	男	臺中市	無	政治作戰 學校外文 系俄文組 畢業。	1.國軍正期學生 班四年。指參教 育一年。 2.空軍中校退伍 ,任職軍旅20年 。 3.當選崇誨里里 長三屆,服務12 年。	 協調欣南瓦斯公司全面安檢設於本社區之瓦斯管路,防制意外公共安全災害之發生。 嚴防毒品進入生活圈,加強家戶聯防,維護良好治安。 敬老尊長重孝道倫常,傳承空軍眷村文化免於消失。 絕對抱持公正平等的行政態度,尊重各政黨之政治理念,並提供公共空間協助辦理活動。 一張票一世情,絕不辜負支持者期盼與支持。 國民黨要謙虛多反省,民進黨要有容乃大,臺灣民主才會有前途、有未來。
2		趙 洪 芝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臺南市勝 利國小畢 業 2.臺南市和 立城學畢業 3.高正氣 致中學畢 業	1.現任崇誨里里 長(臺南市第一 屆里長) 2.東光國小代理 老師 3.國防部臺員 信中心僱臺員 4.國防部臺中心僱 員 4.國防通信中心僱 員 5.中華日報報社 退休 6.趙家食坊負責 人	1.營造休閒好去處:努力爭取政府補助,在公園增設適合年長者使用的輔助器材,並爭取適切經費,維護與營造小而美的休憩公園。 2.強化公共綠地使用品質:申請專案計畫,協助改善萊爾富超商對面崇誨之心的空間規劃,以朝向更實用及適合親子活動之公共空間。 3.維持公園整潔:除維繫現有環境志工隊,繼續協助維持里內公園整潔外,也結合相關資源,開設課程以增進里民與志工的環保綠美化知能。 4.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爭取與結合相關資源,提供里內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一、里和空有相似定 「投影響」に幾一度享年十月二十九日(提那六)上午八明在室下午時中 「投影響」に幾一度等 「投影響」に幾一度等 「中枢の間の年年一十度 - 即原国小土生年十月 - 日十九日(投版行))以前位。 宗宗監察古告诗法推薦外,在盆路景面内都有形象,指温度,里及遇难发现。 1 一级压抑的							は、	建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股外十八條第二項股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數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阿附於則、特別或科育整常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預念。 建设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子有。據五年以下阿附例,特科整常五十萬元以下預念。 建设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子有。據五年以下阿附例,特科整常五十萬元以下預念。 建设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子有。據五年以下阿附例,特科整常五十萬元以下預念。 建设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股子有。據五年以下阿附例,特科整常五十萬元以下預念。 主張及下香港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別;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部分,不予刊登選 其刑。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備案者為限;未經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東順級用以打水期約與欠り之期路,不問屬於犯人與合,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